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10382321B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723号	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硬件集成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	-	品牌:	1	项	408000.00	408000.00
合同总价（元）		40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723号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	408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3.合同组成

3.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技术要求

4.1乙方所提供标的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原产地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制造商出厂标准。

5.合同标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标的的包装

乙方提供的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需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包装不回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标的的交货

5.2.1乙方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周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装箱清单、使用手册、合格证等随货交付甲方。

5.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货款：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50%合同款；
- (2) 发货前支付剩余50%合同款；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0020512010105137782

行 号：402894000052

7.质量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按照制造技术要求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8.质保期限

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电话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等。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上述合同条款，若未按上述条款执行则将视作违约。违约方在违约时必须承担守约方所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滞纳金、保全保费、律师费以及相关差旅费等损失。

10.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机电科技产业园A4栋标准厂房3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8600205120101051377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